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7 年上半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156,512.59 元，加上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203,003.05 元，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59,515.64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516,8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9 元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 6,346,512.00 元。本次分配利润共计 6,346,512.00 元，结余部分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待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